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稅式支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一、法規內容.....	1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2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13
四、稅式支出評估	13
五、財源籌措方式	19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20
七、總結.....	20

一、法規內容

(一)背景說明

研發能力有限的企業透過引進關鍵智慧財產權，對於縮短研發時程、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非常重要。然而，有意願進行技術轉讓的企業或個人往往因為讓與智慧財產權的當年度就必須繳納所得稅，降低其讓與的誘因。

為提高擁有智慧財產權之個人或中小企業讓與智慧財產權之誘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提供個人及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使其免於當年度立即繳納所得稅之壓力，可於未來合理分配稅負。

由於個人或中小企業讓與智慧財產權當年度不須立即繳稅，因此免於賣股籌措資金，也有助於提高擁有智慧財產權個人或中小企業參與公司經營，協助進一步發展的意願，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法規內容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三)具體目標

藉由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租稅優惠，有利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引導個人及中小企業將其專利技術讓與其他企業使用，有利於促進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品化，擴大研發外溢效果，俾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或藉由形式安排隱藏交易之經濟實質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3年開始進行「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共 15 項行動計畫，並於 2015 年完成最終報告，其中，行動計畫 5 聚焦於打擊有害租稅慣例。

根據 OECD 的「有害租稅慣例論壇 (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對租稅優惠措施之定義，因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包括提供無形資產等，所產生的課徵企業所得稅規範，若在稅率、稅基、納稅及退稅等規定當中，相較國內一般課稅原則有較優惠之情形，即屬於租稅優惠措施。若租稅優惠措施得以讓跨國企業進行租稅規劃之巧門，造成侵蝕國內稅基、扭曲資本流向，甚至將稅負轉由其他生產要素承擔等情形，則有構成有害租稅競爭之虞。依據 2019 年同儕檢視 BEPS 行動計畫 5「有害租稅慣例-2018 年租稅優惠制度進展報告 (Harmful Tax Practices - 2018 Progress Report on Preferential Regimes)」，評估租稅優惠措施是否屬於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可透過各 5 項的關鍵因素及其他因素來辨別，若符合其中 1 項即屬之：

5 項關鍵因素為：

- 1.有效稅率為 0 或很低；
- 2.藩籬(Ring fencing)制度；
- 3.資訊透明度不足；
- 4.資訊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以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5.不具實質活動。

5 項其他因素為：

- 1.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

- 2.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
- 3.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4.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5.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本次修正係延續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租稅優惠施行期限，經評估後並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說明如表 2-1。

表 2-1 未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說明

因素		說明
關鍵因素	1.有效稅率為 0 或很低	現行我國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是緩課而非免稅或租稅抵減措施，尚無有效稅率為 0 或很低之虞。
	2.藩籬制度	符合條件者皆可適用本條例，無構成藩籬制度之情形。
	3.資訊透明度不足	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其子辦法皆明確訂定優惠內容、適用條件、申請程式、施行期限，所需文件將於經濟部網站公開揭露，不構成資訊透明度不足之問題。
	4.資訊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以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中小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須依規定進行稅務申報作業，無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
	5.不具實質活動	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需僅限符合適用範疇之智慧財產權得申請核定緩課優惠。
其他因素	1.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	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雖僅允許符合條件者才可申請適用，但仍可能產生超過政策所需之合理必要範圍。
	2.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	由財政部評估之。
	3.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依臺灣所得稅法，國內外所得來源皆須納稅。

	4.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符合條件者一體適用本條例，本條例第35條之1提供之租稅優惠未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5.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本條例第35條之1未訂有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之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申請適用本條例第35條之1者須配合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無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所需資訊之疑慮。

資料來源：本研究。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如表 2-2 所列。

表 2-2 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第 35 條之 1

法規名稱	中小企業產業發展條例	條次	第 35 條之 1	主管部會	經濟部
				聯絡人	
提案委員					
內容摘要	1. 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額課稅。 2. 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3.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三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 (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 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 一、關鍵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四)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input type="checkbox"/> (五)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參、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 (一)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二)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1.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2.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 a.本項租稅優惠僅限符合適用範疇之智慧財產權得申請適用。
 - b.本項租稅優惠並非免稅或減免稅額，僅是延緩繳納稅額的時間點。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請詳「二、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二) 必要性分析

1. 有關非租稅措施工具運用

為鼓勵技術移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訂定「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針對技術移轉具成效者，提供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1)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為表彰積極投入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且績效卓著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就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者，得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獲獎之技術移轉案，每案核給至多 15 萬元之獎勵金，並頒發研究人員每人獎牌一面。

(2)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針對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 3 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 5 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 150 萬元以上者，得申請獎助金。

經核可至多 200 萬元之獎助金，每一計畫執行機構累計以獎助五次為限。

2. 採行稅式支出必要性

鑑於現行鼓勵技術移轉之輔導補助作法係針對學研機構而非民間企業，且補助之金額與件數均有限制。而實務上，民間企業高度商業化為導向之下，對專利技術之需

求與願付價格均視潛在市場商機而定，採行租稅優惠有利於提高專利技術之商業價值，且緩課所得稅之優惠可減少雙方對技術價格認知之落差，提高專利技術的流通性。

3. 國際做法

韓國訂定租稅特別限制令第 12 條¹規定，中小企業和中堅企業將其自行研發的專利權、營業秘密或技術轉讓給國內企業，其轉讓所得的 50%，可以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小企業和中堅企業²如果將其自主研發的專利權授權給其他企業使用產生之所得，其授權所得的 25% 可以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成本效益分析

1. 稅收面

根據本報告第四部分評估結果，採行稅式支出後，最終收入損失法下估計租稅損失計 0.1 億元，並產生 0.4 億元租稅效益，淨效益約達 0.3 億元，顯示本次修法具有淨效益。

2. 非稅收面

(1) 垂直及水平公平

¹ 資料來源：<https://www.law.go.kr/법령/조세특례제한법>

² 韓國中堅企業定義係根據《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認定為中小企業的公司，在上一營業年度主營業務領域及銷售額符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前三個營業年度銷售額年均增長率在 15/100 以上的公司；(2) 前三個營業年度研發投入與銷售額的平均比率為 2/100 或以上的公司。

本次修法將可能產生以下幾點衡平性的問題：在繳稅能力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方面，不在適用範圍內的納稅義務人，可能會在當年度因為無法抵減而繳納較高的稅額，產生水平不公平的情況；在繳稅能力不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方面，繳稅能力較高且在適用範圍內的納稅義務人，擁有較多的資源進行智慧財產權讓與並獲得租稅抵減，相較於不在適用範圍內且繳稅能力較低的納稅義務人而言，有較高的負擔租稅能力，因而產生垂直不公平的現象。

(2)效率

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之營利事業皆以當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之單一稅率課徵，符合租稅中立性；個人適用之所得稅率雖有不同級距，略為影響租稅中立性，並因此造成些微無謂損失，然而，讓與智慧財產權有利於縮短中小企業研發時程、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有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商機。

(3)經濟或社會發展

智慧財產權入股緩課租稅優惠有利提升民間研發誘因，帶動更多企業及個人進行智慧財產權移轉，進而使企業生產力增加，衍生帶動經濟成長的外溢效果。

(4)行政及遵從成本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 111 年《財政統計年報》，111 年營所稅實徵淨額為 10,272.79 億元，徵課費用為 23.83 億元，換算實徵淨額每 1,000 元將產生 2.32 元的徵課費用，綜所稅實徵淨額為 6,551.20 億元，徵課費用為 40.91 億元，換

算實徵淨額每 1,000 元將產生 6.24 元的徵課費用。就本文第四部分所推估，運用最終收入損失法可能產生之徵課費用為 14.74 萬元³。

(四) 可行性分析

1. 成本效益分析結果

根據前述成本效益分析，採行稅式支出後，在稅收面所產生的租稅效益高於租稅損失，因而具有租稅淨效益；至於在非稅收面，租稅優惠產生的效益，因可帶動產業發展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高整體經濟社會福祉，讓可能產生的水平不公平及垂直不公平現象都可望減輕，也符合租稅效率，且對經濟及社會發展都有正面的影響，對於行政成本的影響不大。綜合前述顯示不管在稅收面或非稅收面，本條例採行稅式支出尚稱可行。

2. 環境分析

現國科會雖有提供專利技術移轉之獎補助機制，但此主要針對學研機構而非民間企業，且每年補助之金額與件數均有限制，提供之誘因有限。

觀察近 10 年臺灣中小企業研發投入規模雖有增加，但占整體產業研發投入比重卻呈現下降趨勢，研發投入比重從 2013 年的 13.79% 降至 2022 年的 9.06%，減少約 4.7 個百分點（如圖 2-1 所示），顯示中小企業占整體產業研發的重要性逐漸下降。透過提供中小企業及個人智慧財產權

³ 計算方式： $[(0.02 \text{ 億元} \times 2.32/1000) + (0.08 \text{ 億元} \times 6.24/1000) + (0.40 \text{ 億元} \times 2.32/1000)]$

以入股型式讓與得以緩課稅，有利於中小企業提高智慧財產權讓與之動機，引導出更多的產業研發合作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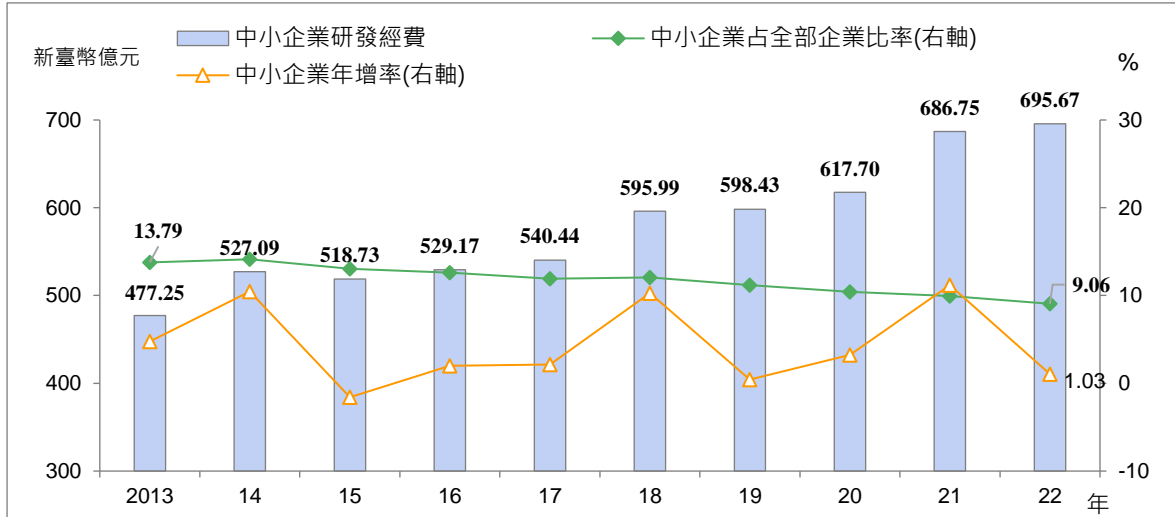


圖 2-1 2013 年至 2022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附註：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3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3 年版》。

3. 是否與其它稅式支出重複或計畫配合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就技術作價入股之個人股東提供緩課及孰低課稅規定，及營利事業股東緩課所得稅之優惠，如擁有智慧財產權的中小企業或個人申請適用產創條例技術作價入股之租稅優惠措施，則不得再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

4. 預期貢獻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讓與緩課租稅優惠，有助於縮短產業研發時程，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及產品化，進而提高產業研發投入之邊際效益。

5. 前期政策實際成效

按本署統計，自 103 年至 111 年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件數與作價入股金額分別為 139 件、61.84 億元。在件數方面，中小企業共 20 件，明顯少於個人的 119 件，但在作價入股金額方面兩者相當，中小企業與個人分別為 30.85 億元、30.99 億元，顯示中小企業平均每件金額規模高於個人。

表 2-3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之情形

單位：件、億元

年度	中小企業		個人		合計	
	件數	作價入股金額	件數	作價入股金額	件數	作價入股金額
103	0	0	3	2.21	3	2.21
104	4	1.24	14	7.62	18	8.86
105	3	0.8	22	3.25	25	4.05
106	3	26.05	5	6.28	8	32.33
107	1	0.15	14	2.99	15	3.14
108	0	0	13	3.09	13	3.09
109	6	1.31	27	3.29	33	4.6
110	0	0	6	1.45	6	1.45
111	3	1.3	15	0.81	18	2.11
總計	20	30.85	119	30.99	139	61.84

資料來源：本署。

三、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本條修正後，實施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利於中小企業前瞻佈局研發投入領域，規劃關鍵技術引進時程，實屬合理。

四、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1.技術入股金額：依表 2-3 統計資料，中小企業 109 年至 111 年平均每年技術入股金額合計為 0.87 億元⁴，平均每件申請金額為 0.29 億元⁵；個人平均每年作價入股金額合計為 1.85 億元⁶，平均每件申請金額為 0.12 億元⁷。
- 2.本報告係以 109 年至 111 年申請本條租稅優惠適用資料推估，又根據過去相關租稅優惠施行經驗，自發比重約占 6 成，誘發比重約占 4 成，爰假設本項租稅優惠不延期，中小企業及個人每年技術作價入股金額分別為 0.52 億元⁸及 1.11 億元⁹。
- 3.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2、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本項租稅優惠實施情況，智慧產權交易頻率不高、件數亦不多，延長效果不易評估，本報告假設本項租稅優惠延長施行，每年參與技術入股的個人與中小企業將會較 109 年至 111 年申請本條租稅優惠平均適用件數各增加 1 件，爰推估每年將誘發中小企業及個人技術作價入股金額分別為 0.64 億元¹⁰及 0.86 億元¹¹。
- 4.本條租稅優惠第 5 項規定，中小企業計算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 30%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爰以此假設個人與中小企業技術入股獲配股票之成本皆為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之 30%。

⁴ 計算公式為：[(1.31 億元+0 元+1.3 億元)/3 年]

⁵ 計算公式為：[(1.31 億元+0 元+1.3 億元)/(6 家+0 家+3 家)]

⁶ 計算公式為：[(3.29 億元+1.45 億元+0.81 億元)/3 年]

⁷ 計算公式為：[(3.29 億元+1.45 億元+0.81 億元)/(27 人+6 人+15 人)]

⁸ 計算公式為：(0.87 億元×0.6)

⁹ 計算公式為：(1.85 億元×0.6)

¹⁰ 計算公式為：(0.87 億元×0.4+0.29 億元)

¹¹ 計算公式為：(1.85 億元×0.4+0.12 億元)

- 5.持有期限：就產業經營實務上，公司取得技術授權後再進行相關研發、製程生產及開拓市場，通常須一段時間，該技術所有權個人或企業為分享其授權利益，會持有技術入股獲配股票一段時間始轉讓或出售持股，各產業因產業特性差異持有期間有所不同，平均大約 10 年。
- 6.價格變動效果：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的年報資料，以平均每年之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試算自 98 年至 112 年每 10 年移動平均，以其平均變化率 5.2%作為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率的替代參數。
- 7.根據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平均有效稅率為 13.94%。
- 8.個人有效稅率：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之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假設股票持有人適用所得級距在 500 萬元以上者，其平均有效稅率為 23.91%。
- 9.複利現值：根據中央銀行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5 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 3.136%，計算 10 年之複利現值為 0.7343。
- 10.根據中小企業 107 年至 110 年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發投抵，稅額明細表中，有關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排除可能採分年攤折費用之中小企業，平均每個中小企業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費用約占研發支出的 23%，代表中小企業研發費用約為購置智慧產

權的 3 倍(77%/23%)。故延長施行帶動之研發金額為 4.50 億元 $[(0.64 \text{ 億元}+0.86 \text{ 億元})\times 3]$ 。

11. 產業誘發效果：以誘發研發金額 4.50 億元，利用 CGE 模型推估，整體 GDP 將增加 8.24 億元。

12. 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5.2%。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1) 中小企業自發技術入股適用緩課之稅損

A. 未適用緩課之稅收

$$\begin{aligned} &= \text{中小企業技術入股金額} \times (1 - \text{成本率})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 0.52 \text{ 億元} \times (1 - 30\%) \times 13.94\% \\ &= 0.05 \text{ 億元} \end{aligned}$$

B. 適用緩課之稅收

$$\begin{aligned} &= \text{中小企業技術入股金額} \times (1 + \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1 - \text{成本率})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times 10 \text{ 年複利現值率} \\ &= 0.52 \text{ 億元} \times (1 + 5.2\%) \times (1 - 30\%) \times 13.94\% \times 0.7343 \\ &= 0.04 \text{ 億元} \end{aligned}$$

C. 中小企業適用緩課稅損 0.01 億元(=0.04 億元-0.05 億元)

(2) 個人自發技術入股適用緩課之稅損

A. 未適用緩課之稅收

$$\begin{aligned}
&= \text{個人技術入股金額} \times (1 - \text{成本率}) \times \text{綜所稅有效稅率} \\
&= 1.11 \text{ 億元} \times (1 - 30\%) \times 23.91\% \\
&= 0.19 \text{ 億元}
\end{aligned}$$

B. 適用緩課之稅收

$$\begin{aligned}
&= \text{個人技術入股金額} \times (1 + \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1 - \text{成本率}) \times \\
&\quad \text{綜所稅有效稅率} \times 10 \text{ 年複利現值} \\
&= 1.11 \text{ 億元} \times (1 + 5.2\%) \times (1 - 30\%) \times 23.91\% \times 0.7343 \\
&= 0.14 \text{ 億元}
\end{aligned}$$

C. 個人適用緩課稅損 0.05 億元(=0.14 億元-0.19 億元)

(3) 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06 億元(=0.01 億元+0.05 億元)

2. 最終收入損失法

(1) 中小企業技術入股適用緩課之稅損

$$\begin{aligned}
&= \text{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 \text{誘發技術入股產生之稅收損失} \\
&= \text{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 (\text{誘發智慧財產權技術作價未適用緩課之稅收} - \text{轉讓技術入股股票適用緩課之稅收}) \\
&= \text{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 \{ [\text{中小企業因緩課租稅優惠誘發技術入股之金額} \times (1 - \text{成本率})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text{中小企業因緩課租稅優惠誘發技術入股之金額} \times (1 + \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1 - \text{成本率})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times 10 \text{ 年複利現值}] \}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0.01 \text{ 億元} + \{[0.64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3.94\%] - [0.64 \text{ 億元} \times \\
&\quad (1+5.2\%) \times (1-30\%) \times 13.94\% \times 0.7343]\} \\
&= 0.01 \text{ 億元} + (0.0625 \text{ 億元} - 0.0482 \text{ 億元}) \\
&= 0.01 \text{ 億元} + 0.01 \text{ 億元} \\
&= 0.02 \text{ 億元}
\end{aligned}$$

(2) 個人技術入股適用緩課之稅損

$$\begin{aligned}
&= \text{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 \text{誘發技術入股產生之稅收損失} \\
&= \text{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 (\text{誘發智慧財產權技術作價未適用緩課之稅收} - \text{轉讓技術入股股票適用緩課之稅收}) \\
&= \text{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 + \{[(\text{個人因緩課租稅優惠誘發技術入股之金額}) \times (1-\text{成本率}) \times \text{綜所稅有效稅率}] - [\text{個人因緩課租稅優惠誘發技術入股之金額} \times (1+\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1-\text{成本率}) \times \text{綜所稅有效稅率} \times 10 \text{ 年複利現值}]\} \\
&= 0.05 \text{ 億元} + \{[0.86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23.91\%] - [0.86 \text{ 億元} \times \\
&\quad (1+5.2\%) \times (1-30\%) \times 23.91\% \times 0.7343]\} \\
&= 0.05 \text{ 億元} + (0.1439 \text{ 億元} - 0.1112 \text{ 億元}) \\
&= 0.05 \text{ 億元} + 0.03 \text{ 億元} \\
&= 0.08 \text{ 億元}
\end{aligned}$$

(3) 最終收入損失法稅收損失合計 0.1 億元 (= 0.02 億元 + 0.08 億元)

(4)誘發研發支出增加之營所稅增加效果

$$\begin{aligned} &= \text{新增之營業盈餘}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 (\text{GDP 增加數} \times \text{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times \text{營所稅有效稅率} \\ &= (8.24 \text{ 億元} \times 35.2\%) \times 13.94\% \\ &= 0.40 \text{ 億元} \end{aligned}$$

(5)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具租稅淨效益 0.30 億元(=-0.10 億元+0.40 億元)

3.等額支出法

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廠商金額統計資料進行推估，平均每年度政府補助約 16.48 億元，依過往補助經驗，廠商投入 1 元，約可獲得 0.39 元的補助款。經評估本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執行後，共可誘發 4.50 億元的研發金額，如採用補貼措施，假設以此補助比例試算，推估政府採補助方式財政支出約為 1.76 億元（4.50 億元×0.39），相較之下採行租稅優惠措施較為有利，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技術作價入股租稅效益評估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 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 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第 35 條之 1	0.06	0.10	0.40	0.30	1.7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估算。

五、財源籌措方式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產生 0.06 億元租稅損失；而根據「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效益達 0.40 億元，可產生約 0.30 億元租稅淨效益，故無須另外籌措財源。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為提供中小企業及個人技術作價入股之租稅優惠評估，評量指標以技術入股作價金額為衡量之參考。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以本條例適用期間作為評估期間，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三年作第一次評估，實施滿五年再評估一次。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七、總結

稅式支出報告之租稅措施，依「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如下：

- (一) 採最初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0.06 億元的稅損。
- (二) 採最終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0.10 億元的稅損及 0.40 億元的租稅收益。
- (三) 當年度租稅淨效益為 0.30 億元。
- (四) 採等額支出法，政府需補貼 1.76 億元。

綜上，本條措施將可帶來正面的租稅淨效益，如以補助的方式達到相同政策效果，金額將明顯高於稅式支出，故租稅措施相對有利。

附表 CGE 模型理論架構

透過一般均衡模型 (Coun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CGE)，配合臺灣地區投入產出表 (Input-Output Table) 及 GTAP 相關參數資料庫，可實證模擬求解出單區域 (臺灣) 均衡時之各產業、生產要素、消費、投資與儲蓄等均衡值，亦可求解當經濟環境受到政策工具調整時，總體經濟均衡值之改變，並進行政策衝擊之模擬與分析。以下將分別對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之生產部門、投資部門以及家計部門之行為模式進行說明。

A. 生產者結構

在總體經濟的靜態模型架構中，本研究所採用的模型乃以 ORANI-G 模型為基本型，並輔以 Johansen 多部門模型 (Johansen, 1960) 的架構為基礎做進一步的延伸，描述總體產業經濟體系的可計算均衡分析模型。在 ORANI-G 中，允許每一產業皆能生產數種不同的產品，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中間投入可能來自國產品或進口品，產業所使用的勞動投入可分為多種職業別，產業亦可能使用土地、資本與其他成本等原始投入，而生產出來的產品，可供國內市場或供出口使用。對於多投入、多產出的生產型態而言，可分性是重要的假設，而該假設的存在，使得圖 a 之巢式結構得以呈現。其主要的函數型態包括 Leontief 生產函數、CES (Constant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固定替代彈性) 生產函數和 CET (Constant Elasticity of Transformation, 固定轉換彈性) 分配函數與 Klein-Rubin 效用函數。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之生產模式結構，於樹狀圖下層 (如圖 a) 由下而上表示廠商於進行生產活動時的要素投入。生產時直接投入的生產要素 (包括勞動、資本 (如固

定資本消耗及盈餘)與研發資本投入),以及區域內生產以及進口的各項中間投入,而生產要素投入經過固定替代彈性 CES (constant elasticity substitution) 方程組計算後,成為廠商的要素組合之一。CES 的生產函數表示不同種類的生產要素可以以某種形式互相替代,例如增加資本的投入,可以減少勞動的投入。CES 生產函數之形式如同式 1 所示,透過 CES 生產函數計算得到生產要素投入之最佳組合。

$$Y = A \left[\sum_{i=1}^n \delta_i X_i^{-\rho} \right]^{-1/\rho} \quad (1)$$

其中, Y 為廠商產出; X1, ..., Xn 為投入要素; A、 δ 和 ρ 為參數值, 並且滿足 $\sum_{i=1}^n \delta_i = 1$ 。而廠商生產成本包括直接投入的生產要素成本及商品製造過程中購買其他行業商品進行加工或使用這些商品, 後者稱為中間投入, 包括由國內生產者購入或進口外國生產的商品。中間投入成本同樣經由 CES 生產函數進行計算後, 匯入生產要素成本與其他生產過程中之必要開支, 成為廠商生產過程的總成本。本研究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 52 種主要產業整併為 30 種類別行業; 另各產業生產之商品由主計總處公佈之產業關聯表之 166 項產品整併為 65 項產品。因此, 本研究的中間投入共計 30 個行業、65 項商品。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中, 一個重要的假設條件為原始投入間是可分的 (separable), 並且使用 CES 生產函數對各項要素投入進行加總, 得到總合原始投入 (aggregate primary input)。另使用相同的 CES 生產函數對區域內生產與進口的中間投入進行加總, 得到總合中間投入 (aggregate intermediate input)。

在圖 a 之樹狀圖的最上層，則假設總合原始投入與總合中間投入無替代性，並使用 Leontief 生產函數對兩者進行加總，得到該產業最終的生產量。Leontief 生產函數的函數形式如下所示：

$$\bar{Y} = C \times \text{Min}[B_1, \dots, B_n] \quad (2)$$

其中， \bar{Y} 為投入面總產出， B_1, \dots, B_n 為各投入面總合，包含總合中間投入和總合原始投入， C 為一參數值。若從生產供給面來看，則是樹狀圖之最上層，透過 CET (constant elasticity of transformation) 生產函數，對於所供給的產品進行加總，亦可以得到該產業之最終生產量。CET 的函數形式如下式：

$$Q = B \left[\sum_{i=1}^G \gamma_i Y_i^{-\rho} \right]^{-1/\rho} \quad (3)$$

其中， Q 為供給面產出； Y_1, \dots, Y_G 為各商品來源之產出水準； B 、 γ 和 ρ 為參數值，並且滿足 $\sum_{i=1}^G \gamma_i = 1$ 。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將藉由事先估計出的參數差異，將總合原始投入下的資本投入，區分各項資本投入之邊際效果，以評估各項政策情境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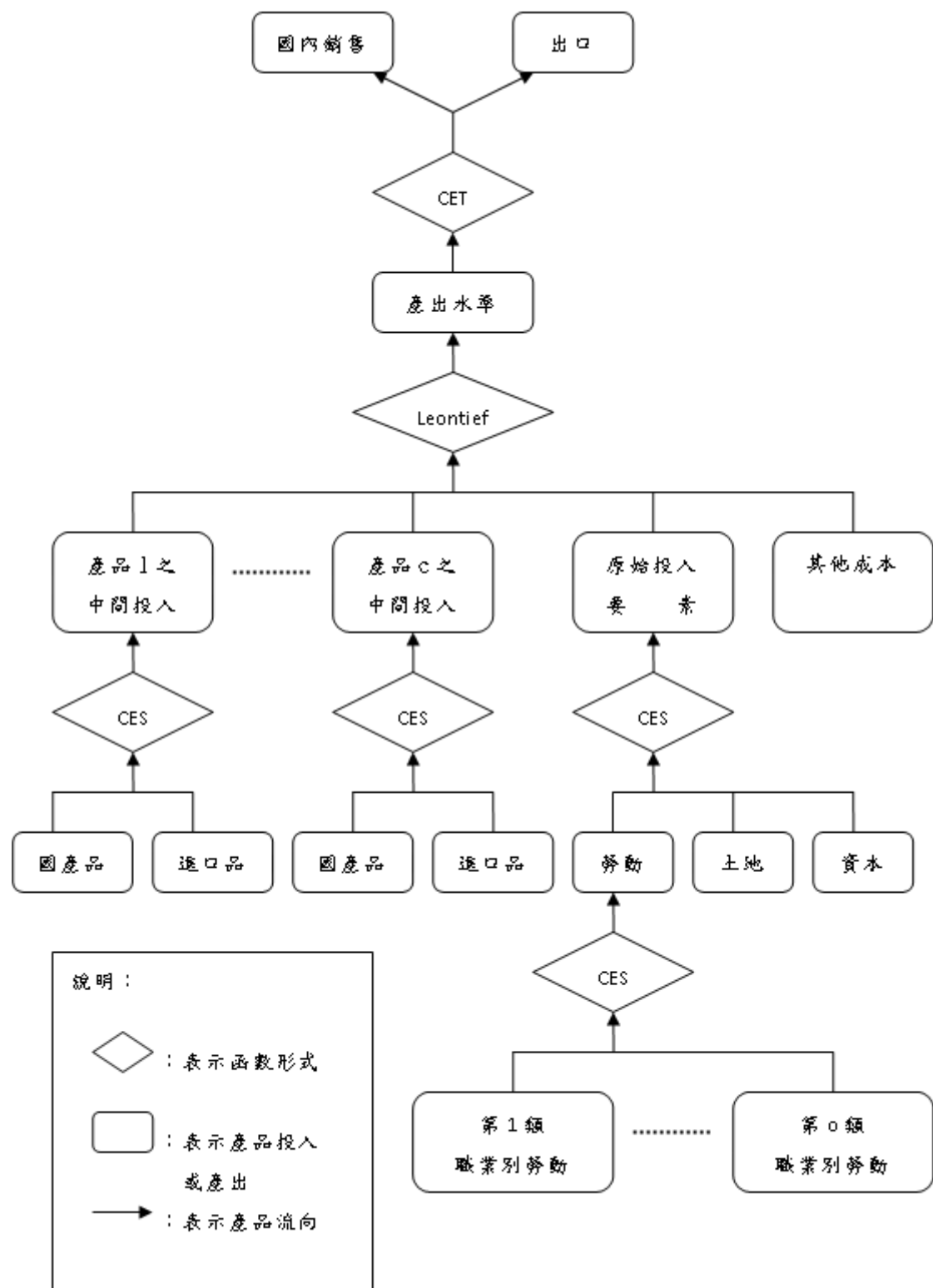


圖 a 生產結構圖

B.投資結構

本研究所使用的一般均衡模型中，假設各產業之資本財乃因各別生產函數而有所限制，而在此限制條件之下，各產業極小化其固定資本形成之成本。其中，資本財之生產是來自於國內自產與國外進口之中間產品作為投入，並以 CES 生產函數（式(1)）進行加總。最後，再將各種不同的資本財透過 Leontief 生產函數進行加總，即為各產業之總合資本財數量。

CGE 模型對資本假設為透過國內生產之投入與進口之投入所生產得來之資本財，生產函數的巢式結構與處理中間投入時相同，原始投入不作為投資財之投入。簡而言之，CGE 模型之投資需求函數是透過求解兩層投資者之成本極小化問題而來，第一層以 CES 生產函數為限制式，求解進口品與國產品之總成本極小化；第二層再以 Leontief 生產函數進行加總，最後，還需要零利潤條件式，讓每單位資本財之價格等於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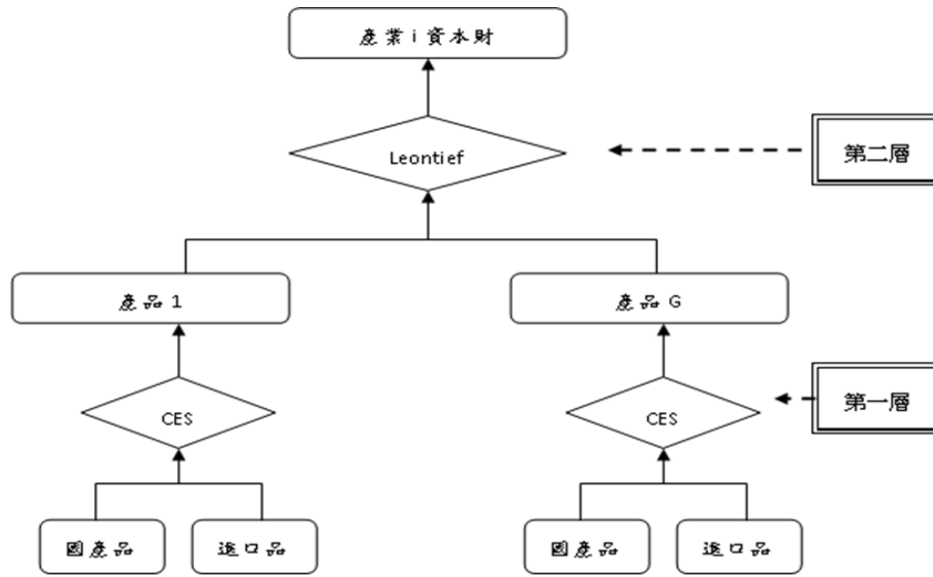


圖 b 投資行為之巢式結構

C. 家計消費結構

在家戶消費上，ORAN-G 模型採用 Klein-Rubin (1947-1948) 效用函數作為其消費函數，此消費函數為一線性支出系統，即家計單位對每一種商品的支出為該商品的價格及家計單位總支出的線性函數，函數如下所示：

$$U(Z_1, \dots, Z_C) = \sum_{i=1}^C S_i^{Lux} \ln(Z_i - Z_i^{Sub}) \quad (4)$$

其中， Z_i 為消費者對 i 商品的總需求， Z_i^{sub} 為視 i 商品為必需品的消費者需求； $Z_i - Z_i^{sub}$ 則為視 i 商品為奢侈品的消費者需求，且隨著所得增減而變動； S_i^{Lux} 為視 i 商品為奢侈品的消費者需求，占總奢侈品需求的比例。然而，家戶單位對於各商品擁有的份額比例，決定於家戶單位的所得和商品的相對價格，藉此影響消費者效用函數大小。

Klein-Rubin 函數內訂有各產品的基本生活需求，僅超過基本需求以上的奢侈性需求受產品價格變動影響。此一函數

形式允許消費者對不同產品的支出份額隨所得增減而改變，反應消費者會隨所得水準上升，而改變其消費型態。最後，將國內各商品別的家戶消費加總成為國內家戶的總消費，而各項消費之商品，各來自於國內自產以及國外進口，若將國內自產與國外進口之商品以 CES 函數進行加總，即為各項商品之總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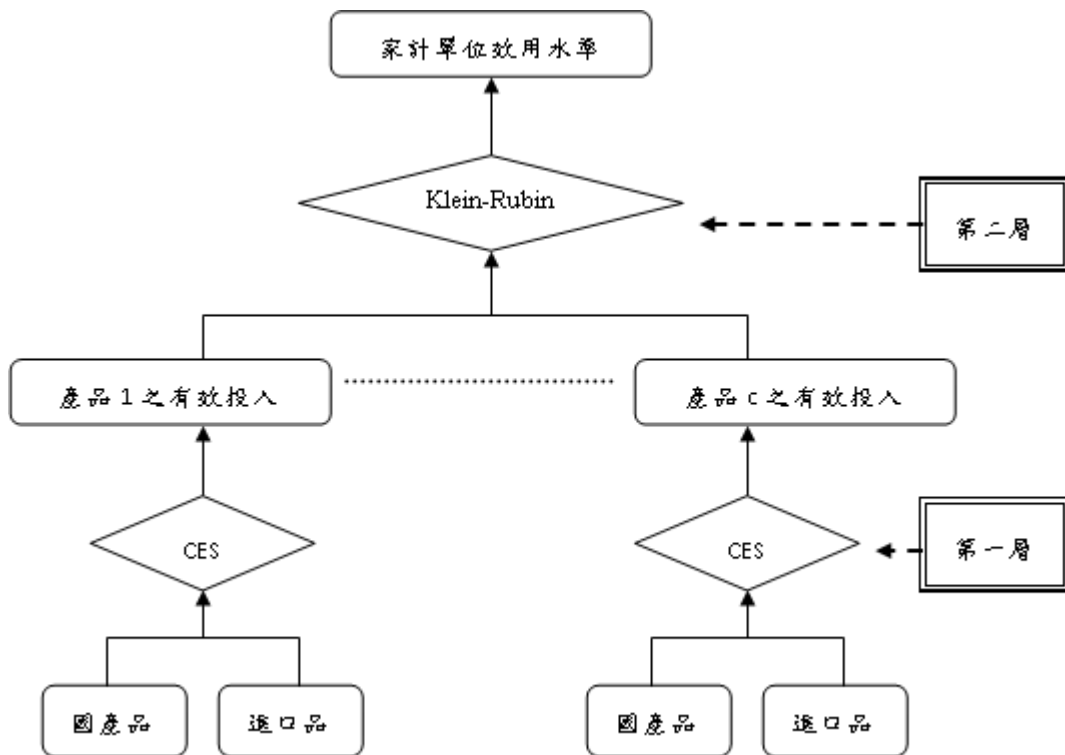


圖 c 消費行為之巢式結構